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9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决议草案八

47/12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已作出承诺，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¹其中把负责审查世界各地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就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²所显示的，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一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如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的侵犯；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

² E/CN.4/1992/52。

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它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编写一般性评论一事给予优先；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³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